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部分变更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森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部分变更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40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95.00元，募集资金总额237,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2,179.9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80,661.8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4日出具的XYZH/2010SZA20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主要实施Hib疫苗和系列流脑疫苗原液生产车间的易地新建，实施系列肺炎疫苗的产业化车间的新建，建设动物房、科研质检楼、发货中心、综合楼等配套设施。现Hib疫苗和系列流脑疫苗原液生产车间已建设完成，其中Hib疫苗车间、流脑疫苗原液生产车间已通过新版GMP认证；动物房、科研质检楼、发货中心、综合楼等配套设施已建设完成；系列肺炎疫苗原液生产车间已建设完成；其余建设工作将根据肺炎疫苗和联合疫苗的研发注册进度进行。项目总投资64,734.30万元，现项目已完成投资51,430.65万元，完成投资进度的79.45%。

**二、 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未来长远的发展考虑，根据公司疫苗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的规划，同时为避免后续重复进行建筑工程施工对毗邻已投产厂房造成的影响，根据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的进度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拟在项目建设内容中增加“疫苗生产标准厂房”一幢作为未来发展预留考虑。该增加内容将在玉溪沃森自有预留地块上新建，不新增土地，新增建设内容预算预计约为 5,200 万元人民币，该预算在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总体预算内进行调节，不调整变更原项目预算，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项目建设内容建筑面积	增加的建筑面积	调整后项目建设内容建筑面积
63,610 m <sup>2</sup>	18,745 m <sup>2</sup>	82,355 m <sup>2</sup>

另外，根据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及疫苗的研发注册进度统筹考虑，以及本次项目建设内容新增的需要，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调整的情况如下：

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三、变更后项目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增加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并调整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本次调整是为了更好更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质量，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万宗举、纳超洪、黄伟民对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部分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未来长远的发展考虑，为避免后续重复进行建筑工程施工对毗邻已

投产厂房造成的影响，根据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的进度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拟在项目建设内容中增加“疫苗生产标准厂房”一幢，新增建筑面积为 18,745m<sup>2</sup>，新增建设内容预算预计约为 5,200 万元人民币，该预算在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总体预算内进行调节，不调整变更原项目预算。同时，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相关疫苗产品的研发注册进度，以及上述项目建设内容新增的需要，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本次新增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以及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基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考虑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和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和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的建筑面积以及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基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考虑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调整是为了更好更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中增加“疫苗生产标准厂房”一幢，新增建筑面积 18,745m<sup>2</sup>，新增建设内容预算预计约为 5,200 万元人民币，该预算在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总体预算内进行调节，不调整变更原项目预算。同时，同意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五、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沃森生物本次关于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该事项还有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平安证券对本次沃森生物关于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部分变更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部分变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甘露、周鹏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